

合同编号： PB20260921

2026 年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保鲜库建设项目

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通许县孙营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普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6 年 09 月 21 日

通许县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保鲜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通许县孙营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普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：通许县孙营乡共和村

施工内容：建设保鲜库一座

第二条 结算价款及支付方式

工程款：795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，此工程款包含施工期间所有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工具、税金等各类费用，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。

支付方式：进场支付工程款的 30%；待工程完工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%，审计结算结束后，按审计金额付款至 97%，剩余金额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拨付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工程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2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，总工期 30 天；如有调整以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为准，此合同不再显示。

第四条 质量验收

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私自更改，待乙方工程完工后，由甲方委派专人进行工程验收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以确保工程正常进行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的内容和工期进行安全施工，并服从甲方管理；

施工期间，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；

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，乙方应及时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无条件返修直至工程合格，期间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

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他人，如发现有私自转包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保修期限

本工程保修期一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或延期的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
2. 工程如需变更的，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，双方确认后按照变更内容进行施工，甲方应对变更部分增加或减少工程总价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

提下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通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；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：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：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1600MA482YARX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许县支行

账号：16080101040027574